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恢復買賣易鑫股份(「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以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根據合併協議，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易車各自對實行合併的義務須待該聯合公告「合併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合併完成須於不遲於須予達成或(如許可)獲豁免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易車及母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合併最後日期(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當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時，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以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限期延長至生效時間起計七(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要約只會在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之情況下作出。倘合併未有順利進行、合併完成並未落實及合併未有生效，則不會觸發要約。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時，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董事
黃嘉偉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黃嘉偉先生，而*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曾令祺先生。黃嘉偉先生及曾令祺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本集團在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